附件4

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

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

承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南京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首届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首届全国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

地点：南京师范大学

三、参加人员

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开设美术教育专业的高校数推荐高校参加。20所以上的省份可推荐3所高校，10—20所的省份可推荐2所高校，10所以下的省份推荐1所高校，各省份至少推荐1所高校。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可直接报名参加。每所高校推荐3名教师（年龄不超过50周岁）参加。

四、项目与办法

所有参展教师均须参加教学展示、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三个项目。

**（一）教学展示（微课）（满分100分）**

教学展示（微课）应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凸显美术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美术核心素养的培养。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参展教师主讲课程中选择，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提交材料具体要求为：

**提交书面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从课程在本学期的整体教学目标出发，设计出主要的教学环节、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评价，明确教学展示（微课）在整体课程教学设计中的位置与前后衔接关系,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含教材著者、出版社等信息）。

**提交教学视频。**15—20分钟，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采用标清4：3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含教材著者、出版社等信息）。

**（二）专业技能展示（满分100分）**

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命题创作，时间150分钟。参展教师根据命题，在造型表现和设计应用中选择一类进行创作。其中，造型表现类包括：中国画、素描、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可选木板或胶板）、雕塑、立体纸艺；设计应用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设计应用类需连同作品提交不超过300字的创作思路说明。

画幅大小：中国画为宣纸4尺对开斗方，约69×68cm；素描、水彩、水粉、丙烯画为对开画纸；油画为60×80cm；版画为4开画纸；雕塑为泥塑；立体纸艺为用三张黑白灰卡纸完成一件手工作品；设计应用为4开画纸手绘，约54×38 cm。纸张由主办方统一提供，其他美术材料和工具由参加展示的学校自备。

**（三）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美术作品赏析）(满分100分）**

参展教师现场抽签1幅经典美术作品（提前15分钟抽签），对作品进行分析、阐述，限时4分钟。阐述要体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审美和人文素养，阐明在教育教学中如何通过作品赏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的教学理念与实施构想。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全能奖。**设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个人单项奖。**设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美术作品赏析）单项奖。

**（三）优秀组织奖。**对表现突出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报名办法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7月19日前，将参展教师报名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络员信息表加盖公章后统一寄至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并同时将以上所有材料的word电子版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

将参加教学展示（微课）的参展教师教学设计、教学视频DVD数据光盘于2021年9月10日前寄至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并同时将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的电子版以邮箱超大附件方式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

七、经费说明

各省级教育行政人员及各高校参展教师在展示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

表4

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报名表（参展教师）

**\_\_\_\_\_\_\_\_\_\_\_\_\_\_\_\_\_\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主讲课程** | **专业技能展示类别** | **自选类别** | **绘画工具**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一寸免冠 照片电子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专业技能展示类别”一栏中填写“造型表现类、设计应用类”中的一项。选择造型表现类的教师在“自选类别”中填写“中国画、素描、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可选木板或胶板）、雕塑、立体纸艺”中的一项，选择设计应用类的教师在“自选类别”中填写“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中的一项。

2.请在“绘画工具”一栏中填写“画桌、对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中的一项。

3.请在“主讲课程”中填写近三年在校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